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 主要交易 及 重新分配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天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天偉同意按年利率5.25厘向客戶批授為數200,000,000港元的貸款，年期為一年。貸款以有關物業之第二法定押記作為抵押，獨立物業估值師對有關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估值為75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上一筆貸款。由於天偉於12個月期間內向客戶批出貸款及上一筆貸款，貸款及上一筆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貸款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不論貸款以單獨基準計算抑或與上一筆貸款合併作為基準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刊登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貸款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書面股東批准

Faith Mount Limited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0.10%)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本公司未有舉行股東大會以通過一項決議案之情況下，以書面股東批准之方式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天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天偉同意按年利率5.25厘向客戶批授為數200,000,000港元的貸款，年期為一年。貸款以有關物業之第二法定押記作為抵押，獨立物業估值師對有關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估值為750,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貸款人	天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客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客戶由尹志雄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金額	200,000,000 港元
利率	每年 5.25 厘
年期	由提取日期開始計為期一年
抵押	貸款以有關物業之第二法定押記作為抵押，獨立物業估值師對有關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估值為 750,000,000 港元。有關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乃由客戶以天偉為受益人之方式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設立，作為客戶就上一筆貸款結欠天偉之所有債務之抵押。
貸款發放	<p>貸款將於緊隨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後三個營業日內發放予客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貸款協議規定之所有先決條件文件已獲提供； (ii) 客戶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在各方面為及應仍為真確、準確、正確及並無誤導； (iii) 客戶對物業之業權獲天偉律師批准； (iv) 天偉已就向客戶批授貸款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及 (v)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貸款協議之一切適用規定，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取得股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方式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大多數票，或如未有舉行股東大會，則於此等本公司股東大會合共持有超過 50% 投票權之股東作出書面股東批准。

償還

貸款本金額須於償還日期悉數償還。

當天偉提出要求時，客戶應於天偉發出通知之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償還貸款本金額，連同未償還本金額之一切未付應計利息。

倘發生違約事件，客戶應於天偉發出通知之日起即時償還貸款本金額，連同未償還本金額之一切未付應計利息及有關其他應計金額(如有)。

預付款項

客戶可向天偉預付全部或部分貸款，惟天偉應已收取客戶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不可撤回事先書面通知表示作出有關預付款項。

利息支付

自提取日期起至悉數償還貸款之期間應就貸款未付本金額累計利息，而客戶應由提取日期起首月開始每月支付利息。

有關貸款之信貸風險之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客戶以天偉為受益人之方式簽立及設立有關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為客戶就上一筆貸款結欠天偉之所有債務之抵押。客戶提供物業作為貸款及上一筆貸款之抵押品，而根據本公司所委任獨立物業估值師就貸款釐定有關物業之價值計算，貸款成數約為38.67%。

為數200,000,000港元之貸款乃基於以下因素而釐定：(i)天偉對客戶之財力及還款能力進行之信貸評估；及(ii)客戶提供之抵押品。經考慮如上文所披露於評估批出有關貸款之風險時之因素後，天偉認為，向客戶批出貸款所涉之風險為可以接受。

貸款撥資

本集團將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其內部資源撥付貸款。詳情請參閱下文「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以及重新分配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一節。

有關本集團及天偉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為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介紹客戶及收取透過澳門獨立博彩中介人營運商在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之溢利流；(ii)放債業務；(iii)酒店營運業務；及(iv)物業租賃業務。

天偉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放債人條例獲得放債人牌照，其後開始進行放債業務。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以及重新分配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經計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向客戶授予貸款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之條款由天偉與客戶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天偉之信貸政策訂立。經計及客戶之財力及還款能力、作為抵押品之物業之價值以及貸款將產生之穩定利息收入後，董事認為，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章程之「董事會函件」內「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0,000,000港元用於(其中包括)擴大本集團放債業務(「用於放債業務之所得款項」)。章程同一節內亦披露，根據本集團放債業務之過往發展進程，本公司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分配用於放債業務之所得款項加速本集團放債業務之發展，方式如下：

- (i) 約60%或78,000,000港元將分配至按揭貸款；

(ii) 約30%或39,000,000港元將分配至抵押股份貸款；及

(iii) 約10%或13,000,000港元將分配至私人及其他貸款。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經扣除有關開支為約145,070,000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概未動用用於放債業務之所得款項。

鑒於近期爆發冠狀病毒疫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經營環境於二零二零年首半年可能面臨挑戰。貸款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及即時之商機，換來穩定之利息收入。因此，董事會已議決動用整筆用於放債業務之所得款項(即130,000,000港元)撥付貸款(屬於按揭貸款)。貸款之剩餘金額(即70,000,000港元)預期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經考慮(i)現行市況及業務環境；(ii)貸款之商機；及(iii)本集團之現有內部資源，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用於放債業務之所得款項以撥付貸款將更有利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亦能更好地動用用於放債業務之所得款項。董事會因此認為，上述之重新分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述就分配用於放債業務之所得款項之變動外，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概無其他變動。董事會認為，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內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上一筆貸款。由於天偉於12個月期間內向客戶批出貸款及上一筆貸款，貸款及上一筆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貸款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不論貸款以單獨基準計算抑或與上一筆貸款合併作為基準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刊登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貸款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書面股東批准

Faith Mount Limited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0.10%)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本公司未有舉行股東大會以通過一項決議案之情況下，以書面股東批准之方式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相同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
「客戶」	指	Dragon Joy Develop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上文「貸款協議」等段落「貸款發放」所載條件獲達成之日後一個月內之任何日子或客戶與天偉互相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天偉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客戶批授為數20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天偉與客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貸款協議，據此，天偉同意向客戶批授貸款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公開發售」	指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按股東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九(9)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2港元之價格提呈要約公開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章程
「上一筆貸款」	指	天偉根據天偉與客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貸款協議向客戶批授為數90,000,000港元之貸款
「物業」	指	位於香港白建時道之住宅物業
「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

「償還日期」	指	提取日期起計滿一年之日或天偉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提出要求之有關其他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賦予該詞之涵義
「天偉」	指	天偉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銓洲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連銓洲先生及蘇慧妍女士；非執行董事 *Nicholas J. Niglio*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小姐組成。